附件6

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包括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两个支出方向，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动物防疫补助

（一）补助对象和资金支持方向

**1.强制免疫补助。**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等动物疫苗及其他防控物资、非洲猪瘟防控和监测等进行补助。对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组织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和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及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原则上，2023年年底前所有规模养殖场实现“先打后补”。

**2.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纳入市级以上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马鼻疽、马传贫等。销毁的动物产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

**3.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二）补助标准

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渝农规〔2021〕3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补助。其中，2023年已下达资金有关统计时间段为：2022年1月至12月的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的强制扑杀补助，2022年1月至12月及预拨的2023年的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预拨的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待2024年安排经费时据实结算。

 （三）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1.强制免疫补助。**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做好2023年强制免疫等疫苗及其他防控物资招标采购，严格验收、储存、调拨、发放管理，督促指导区县加强疫苗运输、使用等各环节管理、完善管理台账；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完成非洲猪瘟防控及监测等工作任务。各区县要坚持常年防疫与季节防疫相结合，分类实施强制免疫，确保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要按照2023年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和流调计划要求，及时开展监测流调，对免疫抗体不达标的及时补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要加强对实施“先打后补”政策养殖场户的日常巡查，及时组织开展免疫效果抽查并核实相关数据信息，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2.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要及时报告，采取强制扑杀和强制销毁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为减轻养殖、经营业主经济损失，尽快恢复生产，各区县要严格按照渝农规〔2021〕3号等文件要求，将2023年3月以来的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按标准全额拨付给有关养殖场户，待市级以上经费拨付后再行归垫。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期间强制扑杀补助经费暂未兑现的，应于2023年8月底前给付到位。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3号）等文件规定，如实记录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种类、数量等信息，做为申报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经费的依据。

**3.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区县要积极筹措资金，市级以上补助资金下达后，区县财政应在3个月内（即在2023年8月31日前）将2022年1至12月补助资金足额给付到位，并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发放2023年补助资金，切实减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场）资金压力，调动畜禽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积极性；要按照农业农村部《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重庆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渝农规〔2021〕3号）和《关于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通知》（渝农办发〔2022〕5号）等有关要求，推动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逐步提高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要加快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积极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生猪养殖保险信息化联动管理；要督促完善无害化处理台账管理，按照渝农规〔2021〕3号文件要求按时报送2023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申报汇总表等有关材料。

（联系人：兽医处熊梅，联系电话：89133152）

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树立“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植保方针，贯彻“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实行“政府主导、属地责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针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以及新发现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植物疫情等，适时开展应急防治，大力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全面提升重大病虫应急防控能力和科学防病治虫水平，有效预防控制病虫危害蔓延，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项目资金主要支持项目区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在我市33个涉农区县（自治县）开展实施。2023年，全市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不小于48万亩次，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大于43%

资金补助对象为实施重大病虫疫情应急防控、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等。要大力推进统防统治，推广全程承包服务模式，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进行作业补助，支持病虫防治服务组织发展，强化重大病虫疫情应急防控队伍的建设。补助方式可物化补助，也可采取资金补助，由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防控资金主要用于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主要用于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培训等费用。

（联系人：粮油处徐征，联系电话：89133170）

三、项目任务清单

各项目任务清单详见附表6